

洛阳高新区（自贸区 洛阳片区、综保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洛自贸审批〔2022〕27号

关于洛阳市涧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涧西区辛店镇卫生院医养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洛阳市涧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050053737629）关于《洛阳市涧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涧西区辛店镇卫生院医养康复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单位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符合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依据你

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单位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7月3日印发